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8-78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6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已收购业务”)的备考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6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已收购业务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符合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因此, 备考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仅供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目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之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


赵会

注册会计师


宋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备考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7,285	1,394,465	1,310,712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1,138	1,279	3,426
应收账款	五(4)	965,712	1,322,918	1,281,557
预付款项	五(6)	85,977	61,325	68,401
其他应收款	五(5)	262,752	46,517	83,814
存货	五(7)	431,032	368,439	376,4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五(8)	83,806	83,830	14,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2)	23,735	55,609	200,80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72,868	202,166	75,528
流动资产合计		2,534,305	3,536,548	3,414,9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10)	7,968,638	9,048,015	7,345,114
在建工程	五(11)	110,134	53,486	242,864
无形资产	五(12)	204,902	216,435	270,684
商誉	五(13)	2,325,551	2,326,236	2,317,834
长期应收款	五(15)	150,993	11,565	72,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55,489	15,316	13,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5,707	11,671,053	10,262,273
资产总计		13,350,012	15,207,601	13,677,20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457,340	1,300,881	231,359
衍生金融负债	五(3)	24,108	24,250	2,189
应付票据	五(19)	39,107	38,850	18,638
应付账款	五(20)	1,210,545	1,717,995	1,545,918
预收款项	五(21)	2,716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10,236	285,457	334,945
应付利息	五(24)	82,884	66,703	63,382
应交税费	五(23)	42,723	72,229	104,672
其他应付款	五(25)	321,278	222,891	309,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4,961,979	-	-
流动负债合计		7,352,916	3,729,256	2,610,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1,093,988	1,233,309	557,427
应付债券	五(27)	-	4,828,711	4,772,976
长期应付款	五(28)	99,417	92,115	119,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8,839	6,064	27,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140,832	134,712	133,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66,359	102,028	156,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435	6,396,939	5,767,428
负债合计		8,762,351	10,126,195	8,377,70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已收购业务权益 所有人的所有者权益		4,587,661	5,081,406	5,299,4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7,661	5,081,406	5,299,4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50,012	15,207,601	13,677,201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备考财务报表由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 并授权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王新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元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静芳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年度及2013年度备考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32)	4,546,299	8,851,759	9,171,425
减: 营业成本	五 (32)	4,141,287	7,880,042	7,970,933
销售费用	五 (33)	70,309	144,484	149,542
管理费用	五 (34)	467,329	671,983	701,962
财务费用-净额	五 (35)	366,810	293,136	424,771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7)	24,130	66,516	142,286
二、营业亏损		(523,566)	(204,402)	(218,06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38)	-	10,493	130,1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493	8,94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39)	2,725	4,331	149,8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亏损总额		(526,291)	(198,240)	(237,71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40)	(26,999)	15,636	114,197
四、净亏损		(499,292)	(213,876)	(351,911)
归属于已收购业务权益所有人的净亏损		(499,292)	(213,876)	(351,91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292)	(213,876)	(351,911)
归属于已收购业务权益所有人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292)	(213,876)	(351,911)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026)	(14,169)	4,0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73	9,959	(178,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3,745)	(218,086)	(526,429)
归属于已收购业务权益所有人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745)	(218,086)	(526,4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备考财务报表由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 并授权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王新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元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静芳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年度及2013年度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已收购业务权益所 有人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825,921	-	5,825,921
201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351,911)	-	(351,911)
其他综合收益		(174,518)	-	(174,51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526,429)	-	(526,429)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299,492	-	5,299,492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299,492	-	5,299,492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213,876)	-	(213,876)
其他综合收益		(4,210)	-	(4,21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218,086)	-	(218,086)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81,406	-	5,081,406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81,406	-	5,081,406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499,292)	-	(499,292)
其他综合收益		5,547	-	5,54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493,745)	-	(493,745)
2015年7月31日期末余额		4,587,661	-	4,587,661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备考财务报表由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 并授权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王新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元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静芳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年度及2013年度备考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2,804	8,811,304	9,381,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35,492	8,765	17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296	8,820,069	9,554,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2,320)	(3,990,764)	(3,405,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686)	(2,386,663)	(2,204,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00)	(168,115)	(77,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452,945)	(854,053)	(77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951)	(7,399,595)	(6,46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45	1,420,474	3,091,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863	145,6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4	64,396	24,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08,0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18	210,058	24,504
购买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203,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989)	(3,099,412)	(2,623,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89)	(3,099,412)	(2,826,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71)	(2,889,354)	(2,802,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429	2,009,540	740,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29	2,009,540	740,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690)	(231,778)	(313,83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957)	(311,900)	(411,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647)	(543,678)	(725,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218)	1,465,862	14,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10)	21,145	133,3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554)	18,127	437,317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465	1,310,712	873,395
期/年初受限资金(减少)/增加		(65,626)	65,626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285	1,394,465	1,310,712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备考财务报表由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 并授权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王新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元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静芳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收购交易基本情况

STATS ChipPAC Ltd. (以下简称“STATS ChipPAC”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提供全方位半导体封装设计、装配、测试及配送方案的独立供应商，总部位于新加坡。目标公司在韩国、新加坡、中国及台湾(包括其拥有 52%股权的台湾子公司 STATS ChipPAC Taiwa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SCT1”)建有制造工厂。STATS ChipPAC 通过其直销渠道在美国、新加坡、韩国、中国、台湾及瑞士市场上销售产品。

STATS ChipPAC 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登记的地址为 10 Ang Mo Kio Street 65 Techpoint #05-17/20 Singapore 569059。

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收购方”)向目标公司发出附生效条件的要约，拟以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交易对价为 7.8 亿美元。

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附生效条件要约的生效条件获全部满足，收购方向目标公司发出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即正式要约。作为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之生效条件之一，目标公司将重组剥离其台湾子公司 SCT1 及 STATS ChipPAC Taiwan Co., Ltd.(“SCT3”)。具体重组方案为：

- (1) 由目标公司持有 52%股权的 SCT1 向目标公司收购其持有 100%股权的 SCT3，收购对价为 1,500 万美元，以使 SCT3 成为 SCT1 之全资子公司；
- (2) 目标公司在新加坡设全资子公司 Bloomeria Limited，将其所持 SCT1 的 52%的股权以 7,412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于 Bloomeria Limited 持有，并获得 Bloomeria Limited 向其发行的股权；
- (3) 目标公司最后以减资的方式向其所有者派发 Bloomeria Limited 的全部股权以及总计 1,500 万美元的现金，从而使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成为 Bloomeria Limited 之所有者而剥离台湾子公司(“剥离台湾子公司之重组交易”)。

目标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完成上述剥离台湾子公司之重组交易，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剥离台湾子公司之重组交易后的资产和业务合称为“已收购业务”。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购方已就目标公司之全部股份完成交割。

本备考财务报表由长电科技管理层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批准报出。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之相关规定，长电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需要披露目标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附注(一)所述的收购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特殊目的而编制的，包括了已收购业务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报表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收购业务本身执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为了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如附注一所述，为本次收购交易目的，目标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易前剥离了其台湾子公司 SCT1 及 SCT3。

为了向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如附注(一)中所述的剥离业务的剥离工作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剥离工作完成后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该日起已经存在，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并无重大改变。由于 SCT1 及 SCT3 的资产及业务未纳入本次收购交易，并且该等子公司与已收购业务的各组成部分在报表期间均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故 SCT1 及 SCT3 的财务信息不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管理层遂将 STATS ChipPAC Ltd. 及纳入已收购业务的子公司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根据本附注下述方法和编制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1)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基于历史会计记录的 STATS ChipPAC Ltd.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假设附注(一)中所述的剥离业务的剥离工作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并将与 2015 年 8 月 5 日实际出售 SCT1 及 SCT3 的交易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将剥离的 SCT1 及 SCT3 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及相关所得税影响从上述备考财务报表中分开，并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中发生的任何其他转拨于目标公司所有者或转拨自目标公司所有者的项目，包括收到的 SCT1 及 SCT3 的股利分配冲减其他应收款。而除此以外的已收购业务与 SCT1 及 SCT3 之间的往来项目及交易，则保留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已收购业务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 (2) 由于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间内，已收购业务并不构成实际存在的法律实体，相关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作为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并列式，包括：(i)初始投资、后续投资及其他相关调整；(ii)目标公司所有者应占本业务的累积损益。
- (3) 长电科技管理层编制了已收购业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权益变动表，未编制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及财务年度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公司权益变动表。
- (4) 已收购业务根据其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并以美元作为其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已收购业务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采用人民币为列报货币，并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 (5) 如果以已收购业务为会计主体与以目标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已收购业务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6) 目标公司因控制权的变化而触发其对长期债券持有人的提前赎回长期债券的义务，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已反映该事项对备考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备考财务报表为附注(一)所述之本次收购交易目的而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附财务信息并不反映假设已收购业务如作为真实的独立法人实体时，在报表期间或未来期间的真实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收购业务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4,818,611 千元。同时，合计本金 8.11 亿美元的债券因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变化而触发目标公司的提前赎回义务，根据合同条款，赎回价格为债券本金的 101%，即 8.1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010,660 千元(附注五(27))。本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已收购业务期后的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永续债的发行，银行过桥贷款的获得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新一轮的高级长期债券(附注九)，且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即已收购业务在收购完成后的最终控股公司同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就已收购业务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要之财务支援，维持已收购业务业务的继续经营。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了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已收购业务的各个实体的记账本位币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目标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

(3)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目标公司及已收购业务之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已收购业务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目标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目标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目标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已收购业务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目标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少数所有者损益及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目标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目标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目标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所有者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目标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所有者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帐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报表期间，已收购业务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已收购业务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已收购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已收购业务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已收购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已收购业务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已收购业务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收购业务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已收购业务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于报表期间，已收购业务的金融负债主要为衍生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已收购业务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衍生工具和套期保值

已收购业务通过使用衍生工具，例如远期外汇合同，以对已收购业务在一些国家经营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及利率变动的风险进行套期。

已收购业务将衍生工具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资产或者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反映。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或损失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对衍生工具的指定，以及是否能够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套期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量。若套期项目不符合有效性评价标准，或被套期交易终结，则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对应金额应重分类至损益表内。

当套期工具到期、出售、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时，套期会计终止。套期工具累计已确认的收益或损失应保留在权益中，直至预期的交易发生。当被套期的交易预期不会发生或不能弥补，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应记录在损益表内。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已收购业务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收购业务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所有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一年以上	100%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收购业务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于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收购业务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已收购业务、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已收购业务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5 年	0%	4%-33.3%
机器设备	5-8 年	0%	12.5%-20%
运输工具	5 年	0%	20%
办公设备	3-8 年	0%	12.5%-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4))。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按土地使用期限 50 年分期平均摊销。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8-19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续)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4))。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假、职工福利费等。已收购业务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已收购业务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已收购业务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已收购业务的设定受益计划，设定了员工在退休时根据其服务年限及最终薪水将获得的退休福利。虽然已设定了计划资产为设定受益计划提供资金，已收购业务仍然将承担计划的相关义务。计划资产包括特别设定的长期福利基金以及符合条件的保险。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以上需支付的退休福利，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的而现值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c) 股份支付

已收购业务设立了将股份或股份购买权授予董事及员工的股份支付计划。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16)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已收购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收入主要来自晶圆测试、晶圆凸块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收入净额按照提供的服务的发票金额减去预计退货及折让并减去产品的金额列示。

当服务相关的所有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客户时，已收购业务确认收入。通常，当客户确认接受服务并没有争议时，已收购业务认为服务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已收购业务根据历史经验、对客户最终销售数量和客户付款时点的估计对预计销售退回及销售数量折让计提准备，并作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个别的退回或折让在已知及金额可以估计时确认。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已收购业务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已收购业务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已收购业务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已收购业务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已收购业务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已收购业务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 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 已收购业务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 已收购业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续)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已收购业务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2) 分部信息

已收购业务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已收购业务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已收购业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已收购业务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已收购业务主要从事的是电子元器件封装测试业务，目标公司从客户接到封装测试业务之后根据地域及工程不同要求及分包给各子公司，故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从故本财务报表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披露。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已收购业务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已收购业务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五(1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续)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已收购业务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已收购业务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已收购业务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 所得税

已收购业务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已收购业务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 税项

已收购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35%

已收购业务各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如下：

1)目标公司为注册于新加坡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经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批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享受 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因此，目标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2014 年：5%；2013 年：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2)已收购业务的子公司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上海)”)为注册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星科金朋(上海)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因此，星科金朋(上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15%；2013 年：15%)。

3)已收购业务的子公司 STATS ChipPAC Korea Co., Ltd.为注册于韩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20%。经韩国税务局批准，STATS ChipPAC Korea Co., Ltd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4.52%税率征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9.36%税率征收。因此，STATS ChipPAC Korea Co., Ltd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4.52%(2014 年：24.20%；2013 年：24.20%)。

4)已收购业务的子公司 STATS ChipPAC Malaysia Sdn. Bhd.为注册于马来西亚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七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25%；2013 年：25%)。

5)已收购业务的子公司 STATS ChipPAC, Inc.为注册于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5%(2014 年：35%；2013 年：35%)。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	61	92
银行存款	607,273	1,328,778	1,310,620
其他货币资金-受 限制货币资金(i)	-	65,626	-
	<u>607,285</u>	<u>1,394,465</u>	<u>1,310,712</u>

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韩国子公司缴纳了人民币 68,072 千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韩国新工厂的建设质量保证金；该质押的质量保证金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解冻，该建设质量保证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为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5))，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65,626 千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23,735	55,609	200,80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3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609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0,807 千元)为已收购业务购买的货币市场
基金。

(3)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合同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金融负债
远期结售汇交易	995,960	1,138	24,108
	合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金融负债
远期结售汇交易	938,832	1,279	24,250
	合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金融负债
远期结售汇交易	593,722	3,426	2,189

已收购业务签订了远期合约，因为预测套期保值交易具有很高的可能性。已收购业务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进行会计记录，并将此衍生工具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列示。公允价值的期后变动被记录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直至套期保值交易发生，对应的收益或损失将被转至利润表。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78,362	1,342,492	1,297,263
减: 坏账准备	(12,650)	(19,574)	(15,706)
	<u>965,712</u>	<u>1,322,918</u>	<u>1,281,557</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77,732	1,339,235	1,296,366
一到二年	630	3,257	897
	<u>978,362</u>	<u>1,342,492</u>	<u>1,297,263</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8,362	100.00%	12,650	1.29%
账龄 1 年以内	977,732	99.94%	12,020	1.23%
账龄 1 年以上	630	0.06%	630	100.00%
	<u>978,362</u>	<u>100.00%</u>	<u>12,650</u>	<u>1.2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2,492	100.00%	19,574	1.46%
账龄 1 年以内	1,339,235	99.76%	16,317	1.22%
账龄 1 年以上	3,257	0.24%	3,257	100%
	<u>1,342,492</u>	<u>100.00%</u>	<u>19,574</u>	<u>1.4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7,263	100.00%	15,706	1.21%
账龄 1 年以内	1,296,366	99.93%	14,809	1.14%
账龄 1 年以上	897	0.07%	897	100.00%
	<u>1,297,263</u>	<u>100.00%</u>	<u>15,706</u>	<u>1.21%</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 (c)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u>477,747</u>	<u>4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u>749,975</u>	<u>57%</u>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u>627,883</u>	<u>49%</u>

- (d)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920 千元 (2014 年度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3,805 千元；2013 年度转回金额为人民币 2,606 千元)，无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2014 年：无；2013 年：无)。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搬迁补贴款(i)	252,774	-	-
押金及保证金	2,820	1,952	2,689
出售台湾公司备考 财务报表差异(ii)	-	32,694	69,627
其他	<u>7,158</u>	<u>11,871</u>	<u>11,498</u>
减：坏账准备	-	-	-
	<u>262,752</u>	<u>46,517</u>	<u>83,814</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i)根据青浦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整体征收已收购业务位于徐泾镇华徐公路188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于2014年12月31日，星科金朋(上海)与青浦区徐泾镇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办公室以及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协商达成了一致，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星科金朋(上海)拟于2017年第三季度前完成整体搬迁，青浦区徐泾镇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办公室以及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将补偿星科金朋(上海)各类搬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026,836千元，补偿范围包括土地及建筑物处置成本，员工遣散费补偿款以及停工损失及机器设备搬迁费。

于2015年5月31日，星科金朋(上海)已完成了土地证及房产证的注销并处置了土地及建筑物，土地及建筑物的账面净额为694,408千元。于201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之间，星科金朋(上海)发生部分员工遣散费共计人民币6,473千元。根据补偿协议，已收购业务预计土地及建筑物处置成本及遣散费可得到全额补偿。

于2015年7月31日，应收拆迁补贴款共计700,881千元，包括土地及建筑物补偿款人民币694,408千元及员工遣散费补偿款6,473千元。于2015年2月3日，星科金朋(上海)收到了搬迁补偿款的第一期人民币308,051千元。尚未收到的人民币392,830计入应收款项，其中，其中，资产负债表日一年以内收到的252,774千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剩余140,056千元计入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搬迁尚未完成。

(ii)如附注一所述，为本次收购交易，目标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易前剥离了其台湾子公司 SCT1 及 SCT3。根据附注二，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剥离台湾子公司之重组交易已于报表期间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与 2015 年 8 月 5 日实际出售 SCT1 及 SCT3 的交易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中发生的任何其他转拨于目标公司所有者或转拨自目标公司所有者的项目，包括收到的 SCT1 及 SCT3 的股利分配冲减其他应收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262,752</u>	<u>46,517</u>	<u>83,814</u>

(b)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总额	<u>252,774</u>	<u>96%</u>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总额	<u>32,694</u>	<u>7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总额	<u>69,627</u>	<u>83%</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5,977	100%	61,325	100%	68,401	100%

(b)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 预付款项总额	22,652	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的预付款项总额	19,549	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的预付款项总额	21,562	3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945	(46,460)	352,485	311,918	(35,196)	276,722	315,100	(35,801)	279,299
在产品	68,978	-	68,978	85,354	-	85,354	89,978	-	89,978
库存商品	9,569	-	9,569	6,363	-	6,363	7,219	-	7,219
	<u>477,492</u>	<u>(46,460)</u>	<u>431,032</u>	<u>403,635</u>	<u>(35,196)</u>	<u>368,439</u>	<u>412,297</u>	<u>(35,801)</u>	<u>376,496</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3 年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3 年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4 年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7 月 31 日
原材料	<u>43,898</u>	<u>35,122</u>	<u>(42,007)</u>	<u>(1,212)</u>	<u>35,801</u>	<u>40,032</u>	<u>(40,765)</u>	<u>128</u>	<u>35,196</u>	<u>31,050</u>	<u>(19,774)</u>	<u>(12)</u>	<u>46,460</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泰国子 公司(i)	14,235	14,239	14,187
固定资产及无形 资产-马来西 亚子公司(ii)	69,571	69,591	-
	<u>83,806</u>	<u>83,830</u>	<u>14,187</u>

(i) 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STATS ChipPAC (Thailand) 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与某第三方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该第三方。该资产转让拟于协议签订的次年完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该资产转让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14,23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39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87 千元)。

(ii) 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STATS ChipPAC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子公司”)与某第三方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让给该第三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第三方公司因故单方面解约。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马来西亚子公司同另一第三方公司就该资产又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资产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69,57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591 千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64,457	164,913	74,266
待抵扣其他税金(i)	-	31,974	-
其他	8,411	5,279	1,262
	<u>72,868</u>	<u>202,166</u>	<u>75,528</u>

(i) 于 2014 年度，韩国税务局对 STATS ChipPAC Korea Co.,Ltd., (以下简称“韩国子公司”)执行了税务稽查，韩国子公司根据税务稽查记过补缴了转移定价相关税收金额为人民币 31,974 千元。然而，韩国子公司认为自己不存在补缴义务，且管理层判断第二年该补缴的税金可以收回，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补缴的税金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于 2015 年，韩国子公司就该补缴税金同税务局进行了多次沟通未果，向当地法院进行了上诉。考虑到司法程序所需时间，管理层预计该笔预付税金将在报告日一年以上收回，故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转入其他长期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1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 月 1 日	2,824,509	14,927,333	2,046	1,115,186	18,869,074
本年增加					
购置	196,434	2,004,240	80	178,734	2,379,488
在建工程转入	222,967	764,981	-	-	987,948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i)	(56)	(1,737,531)	-	(23,787)	(1,761,374)
划分为持有待售(附注五(8))	-	(54,018)	-	-	(54,018)
报表折算差异	(38,404)	(463,310)	(65)	(35,822)	(537,6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05,450	15,441,695	2,061	1,234,311	19,883,517
本年增加					
购置	95,284	602,195	-	95,052	792,531
在建工程转入	1,363,337	1,102,351	-	-	2,465,688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i)	(31,489)	(1,309,046)	-	(67,627)	(1,408,162)
划分为持有待售(附注五(8))	(190,895)	(158,230)	-	-	(349,125)
报表折算差异	88,545	56,919	6	4,524	149,9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30,232	15,735,884	2,067	1,266,260	21,534,443
本期增加					
购置	11,120	253,359	355	119,205	384,039
在建工程转入	59,654	137,208	-	-	196,862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i)	(2,001,374)	(431,185)	(434)	(191,631)	(2,624,624)
报表折算差异	(886)	(4,624)	(1)	(361)	(5,872)
2015 年 7 月 31 日	2,598,746	15,690,642	1,988	1,193,473	19,484,84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1,700,965	9,668,111	1,647	834,796	12,205,519
本年增加					
计提	100,768	1,408,641	136	142,385	1,651,93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56)	(1,001,312)	-	(20,165)	(1,021,533)
划分为持有待售(附注五(8))	-	(39,831)	-	-	(39,831)
报表折算差异	(16,649)	(296,210)	(51)	(26,910)	(339,8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85,028	9,739,399	1,732	930,106	12,456,265
本年增加					
计提	120,791	1,296,773	134	69,399	1,487,09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30,744)	(1,266,779)	-	(63,132)	(1,360,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附注五(8))	(120,297)	(124,745)	-	-	(245,042)
报表折算差异	87,147	35,524	7	3,383	126,0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1,925	9,680,172	1,873	939,756	12,463,726
本期增加					
计提	86,993	836,791	80	75,191	999,055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i)	(1,339,114)	(415,749)	(441)	(187,887)	(1,943,191)
报表折算差异	(211)	(2,909)	-	(259)	(3,379)
2015 年 7 月 31 日	589,593	10,098,305	1,512	826,801	11,516,2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增加					
计提(附注五(8))	49,592	33,816	-	-	83,408
报表折算差异	(755)	(515)	-	-	(1,2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8,837	33,301	-	-	82,138
本年增加					
计提	-	22,679	-	-	22,679
本年减少					
划分为持有至待售(附注五(8))	(48,926)	(33,361)	-	-	(82,287)
报表折算差异	89	83	-	-	1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2,702	-	-	22,702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2,699)	-	-	(22,699)
报表折算差异	-	(3)	-	-	(3)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09,153	5,592,337	476	366,672	7,968,6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88,307	6,033,010	195	326,504	9,048,0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71,585	5,668,995	329	304,205	7,345,114

(i)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已收购业务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 2,624,624 千元、人民币 1,408,162 千元及人民币 1,761,374 千元, 净值共计人民币 585,208 千元、人民币 47,507 及人民币 681,433 千元。2014 年及 2013 年固定资产处置主要是因为马来西亚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七个月止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主要是由于星科金朋(上海)厂区搬迁所致(附注五(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7,486 千元(原价人民币 383,292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 324,570 千元、原价人民币 380,804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 135,059 千元、原价人民币 141,570 千元)分别作为人民币 672,617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64,224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3,325 千元)(附注五(26)(i))的抵押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七个月止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990,055 千元(2014 年度: 人民币 1,487,097 千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 1,651,930 千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48,005 千元、人民币 108 千元及人民币 41,942 千元(2014 年: 人民币 1,412,557 千元、人民币 169 千元及人民币 74,371 千元, 2013 年: 人民币 1,583,321 千元、人民币 189 千元及人民币 68,420 千元)。

(11) 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5 年 7 月 31 日
新加坡项目	32,924	60,376	(15,852)	-	(16)	77,432
韩国项目	13,856	161,169	(144,890)	-	(6)	30,129
上海项目	6,706	31,989	(36,120)	-	(2)	2,573
	<u>53,486</u>	<u>253,534</u>	<u>(196,862)</u>	<u>-</u>	<u>(24)</u>	<u>110,134</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加坡项目	37,853	17,271	(22,328)	-	128	32,924
马来西亚项目	1,166	12,487	(13,654)	-	1	-
韩国项目	183,481	1,745,892	(1,915,160)	(715)	358	13,856
上海项目	20,364	500,839	(514,546)	-	49	6,706
	<u>242,864</u>	<u>2,276,489</u>	<u>(2,465,688)</u>	<u>(715)</u>	<u>536</u>	<u>53,486</u>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加坡项目	219,744	20,799	(198,807)	-	(3,883)	37,853
马来西亚项目	815	12,939	(12,559)	-	(29)	1,166
韩国项目	16,222	685,721	(515,114)	(266)	(3,082)	183,481
上海项目	64,577	218,539	(261,468)	-	(1,284)	20,364
	<u>301,358</u>	<u>937,998</u>	<u>(987,948)</u>	<u>(266)</u>	<u>(8,278)</u>	<u>242,864</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 月 1 日	124,855	1,241,342	1,366,197
本年增加			
购置	-	30,046	30,046
在建工程转入	-	266	266
本年减少			
处置	-	(539)	(539)
报表折算差异	(4,147)	(37,700)	(41,8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0,708	1,233,415	1,354,123
本年增加			
购置	-	30,337	30,337
在建工程转入	-	715	715
本年减少			
处置	-	(62,688)	(62,688)
划分为持有至待售(附注 五(8))	(96,642)	-	(96,642)
报表折算差异	667	4,355	5,0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733	1,206,134	1,230,867
本期增加			
购置	-	15,699	15,699
本期减少			
处置	(24,729)	(13,692)	(38,421)
报表折算差异	(4)	(355)	(359)
2015 年 7 月 31 日	-	1,207,786	1,207,78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累计摊销			
2013 年 1 月 1 日	29,981	1,022,839	1,052,820
本年增加			
计提	2,136	35,154	37,290
本年减少			
处置	-	(74)	(74)
报表折算差异	(1,333)	(31,225)	(32,5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784	1,026,694	1,057,478
本年增加			
计提	1,808	30,240	32,048
本年减少			
处置	-	(56,407)	(56,407)
划分为持有至待售(附注 五(8))	(22,839)	-	(22,839)
报表折算差异	478	3,674	4,1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31	1,004,201	1,014,432
本期增加			
计提	165	11,808	11,973
本期减少			
处置	(10,394)	(12,830)	(23,224)
报表折算差异	(2)	(295)	(297)
2015 年 7 月 31 日	-	1,002,884	1,002,88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减值准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计提(附注五(8))	26,362	-	26,362
报表折算差异	(401)	-	(4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961	-	25,961
本年减少			
划分为持有至待售(附注五(8))	(26,008)	-	(26,008)
报表折算差异	47	-	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4,902	204,9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502	201,933	216,4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963	206,721	270,68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1,973 千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32,048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37,290 千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商誉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5 年 7 月 31 日
(a) 商誉 -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1,557,214	-	-	(46,725)	1,510,489	-	-	5,475	1,515,964	-	-	(446)	1,515,518
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 司	498,471	-	-	(14,957)	483,514	-	-	1,753	485,267	-	-	(143)	485,124
STATS ChipPAC Malaysia Sdn. Bhd.	333,848	-	-	(10,017)	323,831	-	-	1,174	325,005	-	-	(96)	324,909
	<u>2,389,533</u>	<u>-</u>	<u>-</u>	<u>(71,699)</u>	<u>2,317,834</u>	<u>-</u>	<u>-</u>	<u>8,402</u>	<u>2,326,236</u>	<u>-</u>	<u>-</u>	<u>(685)</u>	<u>2,325,551</u>

(b) 减值

已收购业务主要从事的是电子元器件封装测试业务, 目标公司从客户接到封装测试业务之后根据地域及工程不同要求及分包给各子公司, 故以收购业务采用同一个资产组组合, 其商誉合并汇总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元器件封装测试业务	<u>2,325,551</u>	<u>2,326,236</u>	<u>2,317,834</u>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三年期预算,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三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商誉(续)

(c)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电子元器件封装测试业务

增长率	3%
折现率	10%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再投资补贴	35,541	209,064	35,551	209,126	6,999	41,172
固定资产折旧	26,139	153,758	37,179	218,700	41,313	243,015
其他	10,124	59,553	14,827	87,214	11,328	66,636
	<u>71,804</u>	<u>422,375</u>	<u>87,557</u>	<u>515,040</u>	<u>59,640</u>	<u>350,82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102		2,786		3,456	
预计于 1 年后转的金额	<u>69,702</u>		<u>84,771</u>		<u>56,184</u>	
	<u>71,804</u>		<u>87,557</u>		<u>59,640</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110,477	649,863	157,136	924,329	173,243	1,019,079
未分配利润对应代扣代缴所得税	7,952	46,779	28,313	166,545	33,996	199,978
资产减值准备	2,875	16,912	4,087	24,044	8,231	48,417
其他	16,859	99,171	49	288	470	2,762
	<u>138,163</u>	<u>812,725</u>	<u>189,585</u>	<u>1,115,206</u>	<u>215,940</u>	<u>1,270,23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8,838		12,571		13,859	
预计于 1 年后转的金额	<u>129,325</u>		<u>177,014</u>		<u>202,081</u>	
	<u>138,163</u>		<u>189,585</u>		<u>215,940</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已收购业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10,450	2,701,569	2,521,196
到期日可抵扣亏损	592,873	620,626	579,913
	<u>3,403,323</u>	<u>3,322,195</u>	<u>3,101,109</u>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03	-	87,557	-	59,64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62)	(66,359)	(189,585)	(102,028)	(215,940)	(156,300)

(e)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5 年至 2021 到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至 2020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至 2019 年)。

(15)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搬迁补贴款			
(附注五(5)(i))	140,056	-	-
长期租赁保证金	6,967	7,361	-
长期保证金	3,970	4,204	4,542
长期保证金存款	-	65,626	68,072
减：转入一年内收回 的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9))	-	(65,626)	-
	<u>150,993</u>	<u>11,565</u>	<u>72,614</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税金(附注五(9))	31,965	-	-
备品摊销	6,888	2,675	3,457
其他	16,636	12,641	9,706
	<u>55,489</u>	<u>15,316</u>	<u>13,163</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 ChipPAC Ltd. 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核销	转到持有 至待售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9,574	-	(6,920)	-	(4)	12,650
其中: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9,574	-	(6,920)	-	(4)	12,650
存货跌价准备	35,196	31,050	(19,774)	-	(12)	46,4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702	-	(22,699)	-	(3)	-
	<u>77,472</u>	<u>31,050</u>	<u>(49,393)</u>	<u>-</u>	<u>(19)</u>	<u>59,11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到持有 至待售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5,706	3,805	-	-	63	19,574
其中: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5,706	3,805	-	-	63	19,574
存货跌价准备	35,801	40,032	(40,765)	-	128	35,1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138	22,679	-	(82,287)	172	22,7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961	-	-	(26,008)	47	-
	<u>159,606</u>	<u>66,516</u>	<u>(40,765)</u>	<u>(108,295)</u>	<u>410</u>	<u>77,472</u>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到持有 至待售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8,838	-	(2,606)	-	(526)	15,706
其中: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8,838	-	(2,606)	-	(526)	15,706
存货跌价准备	43,898	35,123	(42,008)	-	(1,212)	35,8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3,408	-	-	(1,270)	82,1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6,362	-	-	(401)	25,961
	<u>62,736</u>	<u>144,893</u>	<u>(44,614)</u>	<u>-</u>	<u>(3,409)</u>	<u>159,606</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短期借款

	币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美元	<u>457,340</u>	<u>1,300,881</u>	<u>231,359</u>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2%(2014 年 12 月 31 日：1.01%-1.76%，2013 年 12 月 31 日：0.97%-1.27%)。

(19) 应付票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票据	<u>39,107</u>	<u>38,850</u>	<u>18,638</u>

(20) 应付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 购款	927,527	1,149,069	783,811
应付固定资产 采购款	<u>283,018</u>	<u>568,926</u>	<u>762,107</u>
	<u>1,210,545</u>	<u>1,717,995</u>	<u>1,545,918</u>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购业务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1) 预收账款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购业务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 算差异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88,643	1,026,923	(1,102,996)	(44)	112,526
职工福利费	31,868	71,374	(88,419)	(7)	14,816
计提未使用的 假期	42,301	-	(3,151)	(12)	39,138
其他短期薪酬	22,645	126,345	(105,225)	(9)	43,756
	<u>285,457</u>	<u>1,224,642</u>	<u>(1,299,791)</u>	<u>(72)</u>	<u>210,23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 算差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71,768	1,944,173	(1,927,950)	652	188,643
职工福利费	103,385	173,637	(245,399)	245	31,868
计提未使用的 假期	24,607	17,551	-	143	42,301
其他短期薪酬	35,185	176,025	(188,647)	82	22,645
	<u>334,945</u>	<u>2,311,386</u>	<u>(2,361,996)</u>	<u>1,122</u>	<u>285,457</u>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 算差异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14,750	1,715,304	(1,752,407)	(5,879)	171,768
职工福利费	22,552	359,121	(277,038)	(1,250)	103,385
计提未使用的 假期	37,688	-	(11,948)	(1,133)	24,607
其他短期薪酬	20,701	169,713	(155,115)	(114)	35,185
	<u>295,691</u>	<u>2,244,138</u>	<u>(2,196,508)</u>	<u>(8,376)</u>	<u>334,945</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3,614	54,955	86,1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98	1,670	1,994
其他	7,311	15,604	16,511
	<u>42,723</u>	<u>72,229</u>	<u>104,672</u>

(24) 应付利息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借款利息	1,672	2,448	80
应付债券利息	81,212	64,255	63,302
	<u>82,884</u>	<u>66,703</u>	<u>63,382</u>

(25)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费	50,926	24,783	56,839
支付要约收购溢价 (附注五(35))	49,623	-	-
律师费	42,820	42,833	42,678
应付维护费，许可 费和使用费	37,823	42,961	48,763
水电费	17,367	22,353	22,592
审计费	12,595	11,761	13,523
设备租赁费	10,038	17,280	7,816
其他	100,086	60,920	116,967
	<u>321,278</u>	<u>222,891</u>	<u>309,178</u>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购业务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借款

	币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i)	美元	672,617	664,224	153,325
信用借款	美元	305,860	569,085	404,102
信用借款	韩元	115,511	-	-
		<u>1,093,988</u>	<u>1,233,309</u>	<u>557,427</u>

(i)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672,61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4,22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3,325 千元)系由已收购业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7,486 千元(原价 383,292 千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2014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570 千元，原值为 380,804 千元；2013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059 千元，原值为 141,570 千元)，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偿还。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4%至 3.6%(2014 年 12 月 31 日：1.3%至 2.4%；2013 年 12 月 31 日：1.3%至 1.5%)。

(27)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溢折价 摊销	外币折 算差异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入一年内到期 的其他流动负债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到期的债券 (ii)(iii)	3,608,362	131,258	(1,081)	3,738,539	(3,738,539)	-
2016 年到期的债券(i) (iii)	1,220,349	3,451	(360)	1,223,440	(1,223,440)	-
	<u>4,828,711</u>	<u>134,709</u>	<u>(1,441)</u>	<u>4,961,979</u>	<u>(4,961,979)</u>	<u>-</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溢折价 摊销	外币折 算差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一年内到期 的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到期的债券(ii) (iii)	3,559,492	35,903	12,967	3,608,362	-	3,608,362
2016 年到期的债券(i) (iii)	1,213,484	2,462	4,403	1,220,349	-	1,220,349
	<u>4,772,976</u>	<u>38,365</u>	<u>17,370</u>	<u>4,828,711</u>	<u>-</u>	<u>4,828,711</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偿付	溢折价摊销	外币折算差异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一年内到期 的其他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到期的债券(ii) (iii)	-	3,783,764	-	(169,218)	(55,054)	3,559,492	-	3,559,492
2016 年到期的债券(i) (iii)	1,249,023	-	-	(1,969)	(33,570)	1,213,484	-	1,213,484
2015 年到期的债券(ii)	3,732,921	-	(3,714,720)	(37,804)	19,603	-	-	-
	<u>4,981,944</u>	<u>3,783,764</u>	<u>(3,714,720)</u>	<u>(208,991)</u>	<u>(69,021)</u>	<u>4,772,976</u>	<u>-</u>	<u>4,772,976</u>

(i) 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目标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 亿美元(人民币 1,322,56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4.5%，每半年付息一次。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 (ii) 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目标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美金(人民币 4,080,9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7.5%，每半年付息一次。

于 2013 年 2 月，目标公司发行了向 2015 年债券持有人提出了一项交易要约，用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6.11 亿美金，债券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4.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中，3.584 亿美元用以交换了到期日为 2015 年的高级债券，剩余 2.55 亿美金用以偿还 2015 年到期的剩余 2.416 亿美元高级债券。

上述交易发生的相关债务发行成本 240 万美元(人民币 14,809 千元)及赎回溢价 0.141 亿美元(人民币 97,208)计入财务费用((附注五(35))。

- (iii) 上述于 2018 年到期的总额为 6.11 亿美元的应付债券及应于 2016 年到期的总额为 2 亿美元(人民币 1,322,560 千元)的应付债券将因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变化而触发目标公司的提前赎回义务。根据合同条款，目标公司将以债券本金的 101%，8.19 亿美元(人民币 5,010,660 千元)赎回这些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4 日，目标公司向 2016 年及 2018 年债券持有人发出现金回购要约，目标公司以永续证券发行额、过桥贷款及自有资金支付上述金额，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目标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债券的赎回(附注九)。

(28)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使用费(i)	76,099	71,799	98,967
政府补助款及其他	23,318	20,316	20,977
	<u>99,417</u>	<u>92,115</u>	<u>119,944</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应付款(续)

(i)计入长期应付款的余额为已收购业务需要支付的长期专利权使用费折现后的金额。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韩国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的韩国国家退休基金。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 月 1 日	131,725
本年增加	1,431
本年减少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33,156</u>
本年增加	1,556
本年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34,712</u>
本年增加	6,120
本年减少	-
2015 年 7 月 31 日	<u>140,832</u>

已收购业务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目标公司同其子公司交易所产生的可能的额外税务风险的最佳估计。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股份支付

于 2013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目标公司执行业绩股份计划(以下简称“PSP 2013”)。

PSP 2013 授予的奖励表示参与者可以收到全额支付的股份的权利或这部分股份的等价现金或两者的组合。但需满足 PSP 2013 条款中预先设定的业绩指标和其他条件。参与者无需支付被授予的奖励。根据 PSP 2013 条款，在目标公司达到执行资源和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ERCC”)规定的业绩目标后，奖励将开始兑现，目标公司的普通股将会给予合格的员工。PSP2013 授予的奖励一般不可转让。

奖励的兑现和业绩期间末可授予的股份数量将取决于业绩期间初预设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兑现的股份数量可能在授予的 0%~15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有 0、11,941,980 及 7,151,199 的业绩股份被授予，如果目标公司完成 ERCC 预设的业绩指标，将有同等数量的普通股被发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目标公司一直未达到 ERCC 预设业绩，尚无普通股被发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股份期权变动情况如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股份支付(续)

	股票期权份数	每份平均行权价格(美元)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发行期权	3,789	1.13
本年失效和收回	(2,380)	1.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期权	1,409	1.13
本年失效和收回	(1,358)	1.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期权	51	0.69
本年失效和收回	(27)	0.68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发行期权	24	0.68
2015 年 7 月 31 日可行权份数	24	0.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份数	51	0.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份数	1,409	1.13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合同平均剩余期限为 0.25 年、0.6 年及 0.2 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已收购业务无需承担与股票认购期权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2014 年：无，2013 年：无)。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全部来自于电子元器件封装测试业务。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销售费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54,922	113,613	112,623
差旅费	3,466	7,945	8,805
外包专业服务费	3,221	3,083	2,076
福利费	2,469	2,744	2,921
招待费	1,369	2,565	2,576
租赁费	1,343	2,779	2,384
通讯费	1,328	2,674	2,642
运输费	538	493	518
其他	1,653	8,588	14,997
	<u>70,309</u>	<u>144,484</u>	<u>149,542</u>

(34) 管理费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192,913	342,699	367,499
收购相关费用	86,703	-	-
折旧	41,942	74,371	68,420
外包专业服务费	29,461	69,316	66,252
租赁费	14,795	23,815	28,351
特许权使用费	10,428	17,723	29,433
水电费	10,382	18,835	19,764
摊销	10,014	27,283	31,906
维护费	9,270	14,568	14,654
福利费	9,157	17,865	19,732
差旅费	6,390	9,773	11,869
低值易耗品	6,196	3,753	9,630
通讯费	3,450	6,860	7,192
后勤费	3,149	2,261	3,309
办公杂费	1,122	2,256	2,795
其他	31,957	40,605	21,156
	<u>467,329</u>	<u>671,983</u>	<u>701,962</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财务费用-净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00,471	314,986	338,070
减：利息收入	(4,423)	(8,350)	(6,340)
汇兑损益/(收益)	9,734	(13,500)	(18,976)
其他-债务发行成本(i)	111,398	-	14,809
其他-赎回溢价(i)	49,630	-	97,208
	<u>366,810</u>	<u>293,136</u>	<u>424,771</u>

(i)如附注五(27)所述，于 2018 年到期的总额为 6.11 亿美元)的应付债券及应于 2016 年到期的总额为 2 亿美元(人民币 1,322,560 千元)的应付债券将因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变化而触发目标公司的提前赎回义务。根据合同条款，目标公司将以债券本金的 101%，8.19 亿美元(人民币 5,010,660 千元)赎回这些债券。1%的赎回溢价，金额 0.81 亿美元(人民币 49,630 千元)计入财务费用。同时，已收购业务将账面债券尚未摊销完毕的部分一次性摊销完毕，金额为人民币 111,398 千元。2013 年发生的债务发行成本及赎回溢价见附注五(27)。

(36)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			
变动	1,881,390	3,987,000	4,054,218
职工薪酬、福利费支出	1,224,642	2,311,386	2,244,138
折旧费	999,055	1,487,097	1,651,930
水电费	296,251	510,548	484,310
租赁费	161,718	178,076	160,302
摊销费用	11,973	32,048	37,290
其他费用	103,896	190,354	190,249
	<u>4,678,925</u>	<u>8,696,509</u>	<u>8,822,437</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2,679	83,40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26,362
坏账减值损失/(转回)	(6,920)	3,805	(2,606)
存货跌价损失	31,050	40,032	35,122
	<u>24,130</u>	<u>66,516</u>	<u>142,286</u>

(38)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493	8,946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 资产处置利得	-	10,493	8,946
水灾保险理赔款(i)	-	-	121,236
	<u>-</u>	<u>10,493</u>	<u>130,182</u>

(i)2011年10月，泰国工厂遭受水灾。2013年获得保险公司给予的水灾保险理赔款，金额为人民币121,236千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厂关闭损失(i)	-	-	118,741
其他	2,725	4,331	31,086
	<u>2,725</u>	<u>4,331</u>	<u>149,827</u>

(i) 于2013年度，出于成本考虑，马来西亚子公司遣散了部分员工，2013年度发生员工遣散费人民币112,698千元及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6,043千元。

(40)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8,675	69,810	110,897
递延所得税	(35,674)	(54,174)	3,300
	<u>(26,999)</u>	<u>15,636</u>	<u>114,197</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收益)/费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 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亏损总额	(526,291)	(198,240)	(237,714)
按照新加坡法定所得税税率 17.0%计算的所得税	(89,469)	(33,701)	(40,4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194	40,361	67,835
韩国子公司税率变动的影 响	(32,260)	-	-
非应纳税收入	(116)	(23,564)	(15,22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 损失(i)	33,118	58,490	101,1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	(17,650)	(16,245)	(36,071)
(冲回)/补缴以前年度汇算 清缴差异	(5,783)	(6,785)	37,473
额外税负风险(附注五(30))	(6,120)	(1,556)	(1,431)
其他	(3,913)	(1,364)	926
所得税费用	(26,999)	15,636	114,197

(i)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特定工厂关闭成本，债务再融资成本和减资相关成本。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的质量保证金 (附注五(1))	65,626	-	-
保险补偿金(附注五 (38))	-	-	121,236
其他	69,866	8,765	52,130
	<u>135,492</u>	<u>8,765</u>	<u>173,366</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电费	296,251	510,548	484,310
租赁费	96,092	178,076	160,302
其他	60,602	165,429	131,581
	<u>452,945</u>	<u>854,053</u>	<u>776,193</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附注五 (5)(i))	308,051	-	-
	<u>308,051</u>	<u>-</u>	<u>-</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亏损	<u>(499,292)</u>	<u>(213,876)</u>	<u>(351,911)</u>
加: 坏账减值准备(冲回)/计提	(6,920)	3,805	(2,6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22,679	83,40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	26,362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	31,050	40,032	35,122
固定资产折旧	999,055	1,487,097	1,651,930
无形资产摊销	11,973	32,048	37,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	-	(10,493)	(8,946)
财务费用	371,233	301,486	431,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5,674)	(54,174)	3,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	(73,986)	10,138	169,7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23,215	(123,831)	106,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563,309)</u>	<u>(74,437)</u>	<u>909,87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7,345</u>	<u>1,420,474</u>	<u>3,091,46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607,285	1,394,465	1,310,712
减: 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1,394,465)	(1,310,712)	(873,395)
加: 受限制货币资金(附注五(1))的 期/年末余额	-	(65,626)	-
减: 受限制货币资金(附注五(1))的 期/年初余额	65,626	-	-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721,554)</u>	<u>18,127</u>	<u>437,317</u>

(b) 外币货币性项目

参见附注十(1)(a)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 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目标公司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已收购业务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STATS ChipPAC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投资控股	100%	-
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打包测试一站式服务、仓储服务、研究开发	100%	-
STATS ChipPAC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国	投资控股、打包测试一站式服务、仓储服务、倒装芯片研究开发、直运服务	100%	-
STATS ChipPAC Shanghai Co., Ltd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打包测试一站式服务、仓储服务、倒装芯片研究开发、直运服务	100%	-
STATS ChipPAC, Inc.	美国	美国	销售、市场营销、行政管理、研究开发	100%	-
STATS ChipPAC (Thailand) Ltd	泰国	泰国	打包测试一站式服务、研究开发、直运服务、仓储服务	100%	-
STATS ChipPAC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泰国	泰国	交易和投资支持服务、信息技术系统程序开发、运营支持和维护、咨询、培训和技术支持	100%	-
STATS ChipPAC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投资控股、打包测试一站式服务、仓储服务	100%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Singapore Techonologies Semiconductors Pte Ltd. (以下简称“STSP”))	新加坡	投资公司

目标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TemasekHoldings(Private)Limited.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购方 JCET-SC(Singapore)Pte.Ltd.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目标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收购方，最终控制方变更为长电科技。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7 月 31 日
	新加坡币			新加坡币			新加坡币
STSP	2,880,738	-	-	2,880,738	-	-	2,880,738

(c) 母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STSP	83.80%	83.80%	83.80%	83.80%	83.80%	83.80%

(2) 子公司情况

已收购业务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已收购业务的关系
星展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SP Services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Singapore Test Services Pte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Sing Tel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Starhub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Mapletree Industrial Fund Mgmt Trusted Board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HT SGA/CA Scendas REIT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Safe Travel Pte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America Express International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共同控制

(4) 关联交易

(a) 提供和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SP Services Ltd.	水电煤费	市场价格	9,666	12,939	13,514
HTSGA/CA scendas REIT	租金及其他	市场价格	4,507	5,165	5,352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租金	市场价格	2,640	4,587	4,448
Mapletree Industrial Fund Management	租金	市场价格	2,127	3,661	3,697
Safe Travel Pte Ltd.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2,088	3,215	2,334
Starhub Ltd.	电话费	市场价格	893	1,661	1,728
America Express International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803	1,496	1,628
Sing Tel	电话费	市场价格	107	190	192
Singapore Test Services Pte Ltd.	测试费用	市场价格	67	132	118
Trusted Board Ltd.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54	117	244
			<u>22,952</u>	<u>33,163</u>	<u>33,255</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支付关联方利息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星展银行	<u>5,554</u>	<u>6,615</u>	<u>3,479</u>

(c)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垫代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电科技	<u>330</u>	<u>-</u>	<u>-</u>

(d)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垫代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购方	<u>16,335</u>	<u>-</u>	<u>-</u>

(5) 关联方交易余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存款 星展银行	<u>141,110</u>	<u>311</u>	<u>390</u>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长电科技	<u>330</u>	<u>-</u>	<u>-</u>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收购方	<u>16,333</u>	<u>-</u>	<u>-</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已收购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 机器设备	<u>307,842</u>	<u>226,244</u>	<u>1,419,529</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已收购业务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9,152	186,189	131,035
一到五年	214,267	268,385	204,990
五年以上	<u>498,325</u>	<u>543,942</u>	<u>568,798</u>
	<u>841,744</u>	<u>998,516</u>	<u>904,823</u>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于2015年8月6日，目标公司子公司星科金朋(上海)与星展银行签订了一份金额上限为8.9亿美元的过桥贷款协议。上述过桥贷款到期日为签署协议之日后的6个月内，本金在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双方约定在星科金朋(上海)缴付延期费用的前提下，到期日可延长至协议日后的12个月。

该借款由已收购业务除星科金朋(上海)以及泰国以外的所有子公司联合担保。此外，该借款还以已收购业务及其指定子公司现有和将来资产的一级债券的利息作为担保。年利率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1.5%(借款起始日至第一次到期日)至2.4%(第一次到期日至第二次到期日)。

该过桥贷款到期后，星展银行将提供最高 5 亿美元的退出银团贷款，并通过协助目标公司进行其他债务融资(例如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成目标公司的债务替换。

根据上述协议，于2015年10月1日，星科金朋(上海)获得了5.38亿美元过桥贷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 (2) 于2015年8月14日, 目标公司向其股东配售了永续证券, 共计2亿美元。永续证券持有人有权最早于永续证券发行三年后要求目标公司赎回该永续证券, 年利率为4%。长电科技已出具担保承诺, 若星科金朋三年后仍无法赎回上述永续证券, 永续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有永续证券出售给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作为永续证券担保人将按照出售价格偿付包括永续证券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
- (3) 由于目标公司因本次收购, 其原应于 2018 年到期的总额为 6.11 亿美元(人民币 3,832,901 千元)的应付债券及应于 2016 年到期的总额为 2 亿美元(人民币 1,322,560 千元)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7))将因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变化而触发目标公司的提前赎回义务。于 2015 年 9 月 4 日, 目标公司向 2016 年及 2018 年债券持有人发出现金回购要约。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 目标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债券的赎回。目标公司使用发行永续证券以及星展银行过桥贷款总额约 7.38 亿美元以及部分自有资金完成了对总额为 8.11 亿美元的应付债券的赎回。
- (4) 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目标公司向部分非关联机构投资者发行了年利率为 8.5%, 总额为 4.25 亿美元的高级债券, 到期日为 2020 年。发行该高级债券获得的 4.25 亿美元偿还了部分星展银行过桥贷款。

十 金融风险

已收购业务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已收购业务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已收购业务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已收购业务的主要经营位于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及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美元、新币、韩元结算。但已收购业务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已收购业务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购业务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韩元项目	新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106	193,567	108,996	4,386	323,055
应收款项	52,077	-	-	-	52,077
其他	842	2,214	7,910	-	10,966
	69,025	195,781	116,906	4,386	386,09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57,340	-	-	-	457,340
应付款项	68,286	89,733	53,495	20,688	232,202
长期借款	2,201,917	115,511	-	-	2,317,428
应付债券	3,738,539	-	-	-	3,738,539
长期应付款	76,099	-	-	-	76,099
其他	-	18,419	16,853	-	35,272
	6,542,181	223,663	70,348	20,688	6,856,8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韩元项目	新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264	110,711	172,366	14,135	304,476
应收款项	77,371	-	-	-	77,371
其他	19,299	-	8,273	1	27,573
	103,934	110,711	180,639	14,136	409,420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00,881	-	-	-	1,300,881
应付款项	40,159	255,040	103,686	38,391	437,276
长期借款	1,233,309	-	-	-	1,233,309
应付债券	4,828,711	-	-	-	4,828,711
长期应付款	71,799	-	-	-	71,799
其他	-	22,738	16,191	25	38,954
	7,474,859	277,778	119,877	38,416	7,910,93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项目	韩元项目	新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35	53,933	116,871	36,295	211,534
应收款项	52,867	-	-	-	52,867
其他	26,546	2,000	5,018	707	34,271
	83,848	55,933	121,889	37,002	298,672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1,359	-	-	-	231,359
应付款项	62,238	66,998	166,421	27,345	323,002
长期借款	557,427	-	-	-	557,427
应付债券	4,772,976	-	-	-	4,772,976
长期应付款	98,967	-	-	-	98,967
其他	-	18,468	11,487	2,383	32,338
	5,722,967	85,466	177,908	29,728	6,016,069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 对于已收购业务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已收购业务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537,07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约 622,625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约 474,544 千元)。

(b) 利率风险

已收购业务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已收购业务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已收购业务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已收购业务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已收购业务 76.2%(2014 年 12 月 31 日:65.6%,2013 年 12 月 31 日:85.8%)的长短期借款为固定利率, 剩余 23.8%为浮动利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34.4%,2013 年 12 月 31 日:14.2%)。已收购业务的应付债券为固定利率,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 到期日为 2016 年及 2018 年的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5.375%及 4.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已收购业务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已收购业务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已收购业务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已收购业务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已收购业务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16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95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219 千元)。

(2) 信用风险

已收购业务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已收购业务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中型上市银行，已收购业务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已收购业务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已收购业务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已收购业务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已收购业务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已收购业务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收购业务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已收购业务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收购业务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款项	1,531,823	-	-	-	1,531,823
长短期借款	493,401	37,761	1,130,343	-	1,661,505
应付债券	5,532,446	-	-	-	5,532,446
	<u>7,557,670</u>	<u>37,761</u>	<u>1,130,343</u>	<u>-</u>	<u>8,725,77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款项	1,940,886	-	-	-	1,940,886
长短期借款	1,328,673	484,863	817,144	-	2,630,680
应付债券	234,064	1,424,975	3,992,066	-	5,651,105
	<u>3,503,623</u>	<u>1,909,838</u>	<u>4,809,210</u>	<u>-</u>	<u>10,222,671</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款项	1,855,096	-	-	-	1,855,096
长短期借款	237,273	414,693	168,671	-	820,637
应付债券	233,219	233,219	5,397,476	-	5,863,914
	<u>2,325,588</u>	<u>647,912</u>	<u>5,566,147</u>	<u>-</u>	<u>8,539,647</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1,138	-	1,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735	-	23,735
资产合计	-	24,873	-	24,87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24,108	-	24,108
负债合计	-	24,108	-	24,10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1,279	-	1,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609	-	55,609
资产合计	-	56,888	-	56,888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24,250	-	24,250
负债合计	-	24,250	-	24,25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3,426	-	3,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808	-	200,808
资产合计	-	204,234	-	204,234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2,189	-	2,189
负债合计	-	2,189	-	2,189

已收购业务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已收购业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961,979	4,983,646	4,828,711	4,935,390	4,722,976	4,960,633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业务
(STATSChipPACLtd.及部分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0,493	8,946
水灾保险理赔款	-	-	121,236
工厂关闭损失	-	-	(118,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725)	(4,331)	(31,0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减：少数所有者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已收购业务所有者的非经常 性损益	<u>(2,725)</u>	<u>6,162</u>	<u>(19,645)</u>